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 法律意见书

(2019)中伦文德深律意字第 036 号

致：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 3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释义
发行人/公司/天鸿设计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 万股优先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的《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制定的《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发行对象/认购人/联合投资	指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合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合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屯昌福泉	指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海南柯赛	指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壹心咨询	指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新兴咨询	指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615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90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准则 7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 3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优先股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资格

（一）公司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5550G
住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6、27层
法定代表人	余明
注册资本	8989.572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8日
经营期限	2009年1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规划、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维服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运维服务，景观园林管养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二）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11月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74,529,000	86.5091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8,450,000	9.4020
3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928	1.5172
4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3,800	0.8819
5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0,500	0.8460
6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0,500	0.8438
合 计		89,895,728	100

(三)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2015年9月24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鸿设计”，证券代码为“83383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原因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项等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公司内部制度相关文件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主监会立案调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合法规范经营。

（二）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三）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9-025）、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3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6），发行人已按《优先股业务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615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并经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证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公司普通股股东共有6名，分别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桐乡申万

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优先股股东。

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一）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76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9,895,728 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总计约为 15,835.49 万元。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数为 140,000 股，本次募集资金 1,400 万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数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EPC 工程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数不超过发行人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六、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合法合规

经查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1.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

2. 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发行人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37 元/股，该交易日形成的交易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交易日交易总额为 8,118,900.00 元，股票总量为 970,000 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N+Q*(A/M)] / (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发行人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 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二) 优先股股东的分配权

1. 股息发放的条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期补足。

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发行人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将当期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但连续推迟次数不能超过一次。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必须向本次认购对象强制付息：（1）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2. 股息支付方式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下列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1) 首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会计年度末。若首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首个计息周期天数/365。首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首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息）

(2) 第二至第五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第二个计息周期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第二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息）；此后第三至第五个计息期间及股息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3) 最后一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最后一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第五个会计年度之1月

1日，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上述会计年度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五个年度末。若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天数/365。最后一个计息期满后股息应在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

（例如：若2024年12月20日为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4）提前回售或赎回导致的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股息应与公司赎回或回售价款同时支付，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本计息周期起始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5。（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若于2023年12月20日提前回售或赎回，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支付赎回或回售价款的同时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4. 剩余利润分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三）优先股的赎回、回售条款

1.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联合投资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 赎回及回售期

(1) 期满赎回及回售

联合投资有权自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联合投资应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联合投资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联合投资未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回售价款，赎回并注销联合投资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并在支付回售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如联合投资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6个计息期间届满之日（含）起十个工作日后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

发行人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赎回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赎回价款，并在支付赎回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赎回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2) 提前赎回及回售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届满前，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若出现下列情况，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发行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所属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提供了真实的项目材料。

2)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在申请专项资金前完成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公司内部审批。

3)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转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募集资金、未经天鸿设计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导致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标准与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中不一致的行为。

5)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计划时间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的行为。

6) 拒不接受优先股股东依照本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判断标准：

I. 天鸿设计应按照下述规定向联合投资提供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以备联合投资随时查阅：a.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b. 董事会会议后15日内提供相关会议纪要；c. 迅即公开披露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II. 配合联合投资定期进行投后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中如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则需及时向工信厅、财政厅进行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情形：a. 拒不配合进行投后检查；b. 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未告知；c. 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情况不相符；d. 公司及股东征信报告发现不良；e. 投入资金用途未用于公司经营。

7) 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未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利率、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不包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息递延支付情形。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行为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其与联合投资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行为。

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联合投资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的，则联合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全部或部分赎回联合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且不构成违约。

联合投资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形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要求行使回售权，公司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当上述提前回售权条件触发时，联合投资有权在优先股期限届满前要求公司部分赎回并注销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联合投资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3.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1) 一次性全部回售或赎回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2) 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部分优先股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4.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5.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披露安排

在触发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对赎回及回售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发行人应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在优先股赎回或回售事项完成后的三个转让日内，在上述平台披露相应的赎回或回售结果公告。

6. 其他事项

如首次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两个月内，公司和联合投资均未全额行使各自权利（回售权或赎回权），届时公司和联合投资可视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调整规则如下：

（1）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 90%，则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 90%作为优先股股息率；

（2）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 90%，则双方将协商确定优先股股

息率，调整后股息率不高于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和联合投资在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时将确保符合优先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调整后需为固定的股息率。发行人将在与联合投资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优先股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息率、存续期间等）的议案，参照届时优先股发行的规定披露调整后的优先股相关约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优先股相关约定的调整。公司将会按照届时全国股转公司的制度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回售及赎回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项及《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公司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清算偿付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之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向联合投资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包括本金、股息及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优先

股首个计息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保证人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承诺：在保证期内，未经联合投资同意，不对名下的担保金额范围以内的财产进行转移、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否则，愿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过程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议案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柏斌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含相关议案内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因议案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柏斌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含相关议案内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因议案内容涉及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柏斌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含相关议案内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2. 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含当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含当日）止，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含当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含当日）止，认购人应当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优先股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对象联合投资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了认购程序，具体情况为：发行对象联合投资认购优先股股份14万股，缴纳认购资金1,400万元，缴纳方式为货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9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优先股认购对象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前将人民币14万元缴存于发行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346002600100000221871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函证，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入前述款项的日期为2019年11月14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优先股的认购价格、数量、方式及程序等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275%。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披露时，根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6%。

本次优先股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首期投资期限（5 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天鸿设计可以行使赎回权；如联合投资和天鸿设计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作模式并视具体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收取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规定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 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 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优先股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的认购对象共1名，该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联合投资	机构投资者	14	1,400	现金
合计		14	1,400	

根据根据联合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联合投资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经查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7694

登记时间	2015-11-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	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	企业法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 企业法人，海南省扶贫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持股比例 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一）认购协议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非上市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等；同时应在召开董事会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披露准则 7 号》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5）违约责任条款；（6）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7）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8）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9）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经本所律师查验,《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优先股的赎回、回售,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表决权的恢复,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担保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9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是采用固定股息率还是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利润分配涉及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为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业务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确了:(1)优先股认购价格、优先股发行总额;(2)公司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不同权利;(3)优先股股东按发行方案获得固定股息;(4)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限制与恢复;(5)优于普通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相关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

《优先股业务细则》第五条规定：“优先股的发行备案或挂牌，应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

发行人已经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备案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推荐机构已经被股转系统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符合《优先股业务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缴款期前披露优先股认购公告，明确缴款安排。本次发行安排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验，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发行人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约定，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优先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在审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17:00，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的书面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发行人已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无原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十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

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所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本次发行对象联合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7694。

（二）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共有6名在册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1.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在册股东屯昌福泉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柯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在册股东海南柯赛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海口壹心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在册股东壹心咨询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海口盛世新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

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在册股东盛世新兴咨询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S32258；其管理人为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706。

6.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5967；其管理人为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705。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发行人现有股东屯昌福泉、海南柯赛、壹心咨询、盛世新兴咨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查验《优先股认购协议》、《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持有的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认购，发行对象为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就发行人优先股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联合投资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7694，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经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账号为2034600260010000022187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9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发行人已经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函》：“发行人在未收到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发行人承诺合法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会损害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等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所有公告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中涉及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定价结果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披露准则7号》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一、发行人的推荐机构已经被股转系统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符合《优先股业务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无原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联合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发行人现有股东屯昌福泉、海南柯赛、壹心咨询、盛世新兴咨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为经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办法》、《优先股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洪国安
洪国安 律师

经办律师： 牛惠兰
牛惠兰 律师

刘瑞娜
刘瑞娜 律师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